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二年十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届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如下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1）盛运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盛运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绪言	7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7
二、独立财务顾问	14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及声明	15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5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5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17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17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8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20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21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3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33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九、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34
十、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35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37
一、华泰联合内部审核程序	37
二、华泰联合内核意见	37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盛运股份	指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90
中科通用/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湧金	指	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博融	指	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圆基	指	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金立方	指	北京蓝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发股对象	指	赣州湧金、上海博融、第一创业、重庆圆基、蓝金立方、彭胜文、李建光、褚晓明、杨坚、朱育梁、姜鸿安、曹俊斌、周彤、张农、杨丽琴、张益、张宏文、盛来喜、沈文琦、陈建国、付世文、郑凤才、王福核、翟华、戴立虹、张京平、徐晓春、韩小武、孙景洲、戈有慧、严勇、康忠、李咏梅、李坚、高军、马长永、狄小刚、周义力、薛齐双、蒋宏利、孙广藩、唐学军、崔淑英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的 80.36% 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名中科通用股东合法持有的中科通用合计 80.36%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辽阳中科	指	辽阳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阜新中科	指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宣城中科	指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白山中科	指	白山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鹰潭中科	指	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瓦房店中科	指	瓦房店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目前项目尚处于筹建期
伊春中科	指	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51% 股权，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济宁中科	指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30% 股权
安庆中科	指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30% 股权
中联环保	指	中联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20% 股权
来宾中科	指	来宾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20% 股权
锦州中科	指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20% 股权
淮安中科	指	江苏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10% 股权
宁波中科	指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中科通用持有其 8.33% 股权
TRIL	指	Tanjung Rhu Investments Limited（后更名为中马绿能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预案	指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盛运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备忘录 13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备忘录 14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0 年和 2011 年和 2012 年 1 月至 9 月

注：（1）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绪言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前，盛运股份已持有中科通用 10%的股权，本次交易盛运股份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科通用 80.36%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 34%的股权，各个自然人对价总额的 80%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总额的 20%以现金支付。

2、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有的中科通用 46.36%的股权。

3、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运股份将持有中科通用 90.36%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科通用 80.36%股权，经初步预估，中科通用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66,181.12 万元，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53,183.15 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净值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盛运股份拟以自有资金向彭

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支付不超过 4,501 万元的现金，用于收购其各自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的 20% 部分。具体支付金额按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

（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涉及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及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4.5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① 向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的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中科通用 100%股权的价格×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比例÷发行价格

② 向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者有限合伙企业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中科通用 100%股权的价格×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者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比例÷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3,356 万股，其中，向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共发行不超过 1,241 万股，向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共发行不超过 2,115 万股。

(5) 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中科通用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说明
赣州湧金、上海博融、第一创业、重庆圆基、李建光、褚晓明、崔淑英、狄小刚、高军、戈有慧、李坚、马长永、孙广藩、孙景洲、唐学军、严勇、薛齐双、周义力、周彤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持有中科通用股权不足 12 个月
杨坚、姜鸿安、曹俊斌、郑凤才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的可实现性，交易对方为中科通用董监高的，自愿锁定 36 个月
蓝金立方、彭胜文、朱育梁、张农、杨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	持有中科通用股权已满

琴、张益、张宏文、盛来喜、沈文琦、陈建国、付世文、王福核、翟华、戴立虹、张京平、徐晓春、韩小武、康忠、李咏梅、蒋宏利	日起 12 个月	12 个月
--	----------	-------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期间损益安排

自 2012 年 9 月 30 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中科通用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易对方所持中科通用的股权比例享有；中科通用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中科通用的持股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当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于相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7) 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中科通用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中科通用股权比例享有，但交易对方不会向中科通用主张分配上述滚存利润。如果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中科通用召开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事宜，交易对方应在该股东会上明确表示不分配上述滚存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通用在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中科通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共享。

(8)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配套融资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 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0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5)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融资拟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6）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相关法规规定办理。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五）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

1、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经本次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根据中科通用的初步盈利预测和预估值结果，交易对方承诺：中科通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6,700 万元、8,300 万元和 8,900 万元，如果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净利润较高的，则以资产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净利润为承诺利润。

2、补偿安排

（1）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股份补偿

在补偿期限内，如果中科通用当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总数，在承诺期限

内的各会计年度，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假如出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数不足补偿的情况，则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假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假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2）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在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3）股份补偿的实施

中科通用实际盈利情况和减值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确定交易对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在上市公司做出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做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及与交易对方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之外的其他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及与交易对方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二、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接受盛运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华泰联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作出承诺。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及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办法》、《备忘录13号》、《备忘录14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盛运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涉及的八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

盛运股份董事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及《备忘录13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预案》，并经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运股份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及《备忘录13号》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交易对方声明”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附条件生效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2年10月23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交易合同载明了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支付方式，资产交割，损益安排，盈利承诺及补偿等条款，并载明了合同生效条件。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标的定价等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条件为：

- 1、本次重组事宜已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本次重组的方案，本次重组的性质，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支付方式，资产交割，损益安排，盈利承诺及补偿，陈述、承诺与保证，税费，保密，协议生效与解除，违约责任及其他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条款齐备，且包含发股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股份锁定期，以及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定价原则、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财务顾问核查：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未约定保留条款。
-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任何补充协议。
- 3、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约定的生效条件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无其他前置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盛运股份于2012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就本次交易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判断。具体决议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中科通用80.36%的股权，中科通用已经履行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报批程序并取得相关证照。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上述报批事项已在《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中科通用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中科通用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中科通用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垃圾焚烧发电作为固废处理和余热利用的典型项目，属于国家政策明确支持的节能减排项目。2012 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政策支持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发展。2012 年 3 月 28 日，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明确规定：垃圾焚烧发电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 0.65 元/千瓦时，且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2012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明确表示：到 2015 年，全国城镇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35% 以上，“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投资总量将达 2,636 亿元。上述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的出台，表明国家正在积极推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发展。

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盛运”品牌在环保产业的知名度和价值，从而将盛运股份打造成为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工程安装、服务及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的领先企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科通用公司本部不涉及立项、环评等报批事宜。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中科通用控股的 7 家子公司中 6 家尚处于筹建阶段，

仅伊春中科处于在建状态。伊春中科分别取得《关于伊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关于伊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环评及立项手续齐备。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科通用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占用两宗土地，其中，中科通用公司本部办公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京海国用 2008 转第 4402 号	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287.15	出让	2054-02-18	已抵押

另外一宗土地由中科通用控股子公司伊春中科占用，用于建设伊春中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伊春中科已取得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关于伊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国土资预审字[2010]185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伊春中科正在就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相关手续。交易对方中同时担任中科通用高级管理人员的杨坚、姜鸿安、曹俊斌及唐学军承诺，将敦促伊春中科尽快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并对因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形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科通用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交易对方中同时担任中科通用高级管理人员的杨坚、姜鸿安、曹俊斌及唐学军承诺，将敦促伊春中科尽快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并对因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形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则上市公司未来生产和运营不会因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4) 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盛运股份本次购买中科通用 80.36%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上限 4,714 万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运股份的股本将由 25,527.217 万股变更为 30,241.217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数为 20,821.817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8.85%，不低于 25%，盛运股份的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盛运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51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向其他投资者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按照现行法规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净值协

商确定，且不高于该评估净值。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中科通用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66,181.12 万元，因此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53,183.15 万元。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该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发股价格的计算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科通用 80.36% 股权。

经核查中科通用的工商登记文件，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中科通用 80.36% 股权。同时，交易对方均已作出承诺：“（1）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中科通用合法存续的情况；（2）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属于装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制造和销售输送机械与环保机械产品。同时，上市公司积极布局垃圾发电产业链，除参股中科通用 10% 股权外，还通过参控股的形式投资了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及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三个垃圾发电厂，积极进军垃圾发电运营领域。此外，上市公司还设立了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桐庐垃圾发电 BOT 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

中科通用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的研发、设计和工程管理，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技术领先、工程业绩优良、成长性良好的环境工程技术公司。在二十余年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技术以及垃圾焚烧发电系统技术与设备的研发、工程应用过程中，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科通用在设备制造与工程设计与管理方面形成优势互补，上市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垃圾焚烧解决方案，从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竞争优势，确立上市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领先地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盛运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原有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通用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得以提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对方承诺的中科通用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00 万元、8,300 万元和 8,900 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承诺顺利实现，则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竞争实力显著增强，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预期将显著增强，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和产业链整合效应的凸显，未来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良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开晓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同时，本次交易实施后，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也未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与中科通用存在关联交易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销售商品	环保设备	市场定价	2,676.84	3.88	6,512.60	15.35
接受劳务	工程设计	市场定价	350.00	72.92	-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通用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得以彻底消除，从而可以有效的减少关联交易，有效的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盛运股份2011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中审国际审字[2012]第010200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科通用 80.36% 的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均已作出承诺：“（1）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

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中科通用合法存续的情况；（2）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约定：各方同意，在本次重组获得所有必须批准后的六个月内，完成标的股权及标的股份的交割，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本次重组获得所有必须批准后的十二个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的，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能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条，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向交易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714 万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不超过 30,241.217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5%。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为了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系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1、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批复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涉及的立项许可、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中科通用控股子公司伊春中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同时担任中科通用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杨坚、姜鸿安、曹俊斌及唐学军承诺，将敦促伊春中科尽快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并对因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形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则上市公司未来生产和运营不会因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核查详见本节“五/（一）/1”部分的核查。

2、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和报告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经核查，《预案》中已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上述报批事项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相符。

同时，《预案》中已载明“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预案》已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3、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中科通用80.36%股权。

经核查中科通用的工商登记文件，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中科通用 80.36%股权。同时，交易对方均已作出承诺：“（1）已经依法对中科通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中科通用合法存续的情况；（2）对中科通用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中科通用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核查中科通用工商登记文件及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中科通用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仍然存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成为持股型公司。

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

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科通用 80.36% 股权。中科通用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的生产资质、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均为开晓胜先生。开晓胜先生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具有完整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5、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参见本节“五/（二）/1”部分的核查。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方面，参见本节“五/（二）/2”部分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25%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中，盛运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具体核查内容参见本节“五/（二）/4”部分。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在“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及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在《预案》中声明保证该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经承诺：“已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盛运股份、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中科通用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及交易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8 月 28 日起开始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4.14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2 年 7 月 30 日）收盘价为 13.56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12 年 8 月 27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4.28%。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深证综指(399106.SZ)累计跌幅 1.10%，

创业板指数（399006.SZ）累计涨幅 4.95%。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属于 C 类制造业中的 C71 普通机械制造业，归属于机械设备板块（399138.SZ）。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机械设备板块指数（WIND 证监会行业指数）累计跌幅为 0.96%。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指（399106.SZ）、创业板指数（399006.SZ）和机械设备指数（399138.SZ）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前盛运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备忘录13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盛运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盛运股份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备忘录13号》、《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华泰联合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一、华泰联合内部审核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经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通过后，最终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华泰联合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1、盛运股份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备忘录13号》、《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事项的过程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就《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晓东

内核负责人： _____

龙 丽

部门负责人： _____

陈志杰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刘宗业

田 杉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劳志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0月23日